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同意提名姚朔斌、姚硕榆、梁美锋、卢聪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世刚先生、陈琳先生、江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世刚先生和陈琳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江英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1）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2）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并同意将此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职。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朔斌：男，1983年生，中国香港籍，研究生学历。曾就读于上海理工大学、英国华威大学。2005年9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海南鸿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卓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Joanneful Limited 董事，成都瑾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旭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启东御江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弥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百逸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姚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朔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0,502,25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姚文琛先生、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和姚硕榆先生为父子、母子、姐弟、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姚硕榆：男，1983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国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自主经营甜品连锁店，2006年起任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生产调度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硕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52,25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姚文琛先生、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和姚朔斌先生为父子、母子、姐弟、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梁美锋：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纽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拟任公司董事。

梁美锋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500 股，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卢聪：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民商法硕士，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法务部负责人，上海新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爵尔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拟任公司董事。

卢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李世刚：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法国巴黎第二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职博士后从事研究工作、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任访问学者、首尔大学法学院任客座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涉及民商法、比较法，近年来关注大数据、个人信息保护和区块链领域相关的法律理论与实践。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课题多项，参与过多个国际学术合作项目。已出版个人学术专著四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国际法比较杂志》等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编著《GDPR 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文本和实用工具》，并曾获得过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科学术奖论文类）二等奖等奖项。2010 年至今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入选上海市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职务，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李世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李世刚先生已于2018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580243）。

6、陈琳：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荷兰飞利浦公司任高级研发工程师，从事半导体芯片技术研究，并在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所任访问学者。陈琳教授在信息科技领域研究能力出色，取得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特别是在半导体存储器、功率电子、先进集成电路工艺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实验和理论研究工作，取得多项原创性的工作，已发表高水平论文70余篇。多篇文章在 Science Advances、Nano Letters、Advanced Science、Small、Nanoscale、IEEE Electron Device Letters 等国际顶尖 SCI 期刊上发表，同时申请发明专利30余项。所开展的研究工作获得了国家中长期重大专项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的资助，并获得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以及上海高校青年科研骨干“晨光计划”等人才项目，并入选复旦大学“卓越2025”人才培养计划。2014年10月至今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陈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陈琳先生已于202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226358）。

7、江英：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主党派，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成员，金融风险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华中区专家委员会委员。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

副总裁、首席审计官，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财务负责人，中民财智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曾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多年，覆盖保险、银行、制造、航空、房地产开发、电子、电力等十几个行业的审计和交易并购交易咨询，在企业战略、公司治理、财务、投资、并购交易咨询、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等方面均有深厚经验。此外，曾担任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在美国、欧洲、百慕大等多地工作，推动海外并购和被投资企业海外上市，有较为丰富的海外市场经验。现任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